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記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李主任士元、陳院長維熊(請假，嚴錦城老師代理)、許院長明倫(請假，張景智老師代理)、于院長漱(請假)、陳院長鴻震、吳院長俊忠、鄭院長凱元(請假，王小滕老師代理)、康院長照洲、蘇主任東平、盛主任文、凌憬峯老師(請假，嚴錦城老師代理)、嚴錦城老師、吳杰老師、陳奕帆老師(請假)、黃彥華老師、張佩靖老師、黃久美老師、楊秋月老師、張景智老師、羅正汎老師、王文基老師、黃桂瑩老師(請假)、金翠庭老師、胡德民老師、學生會陳會長佳菁(請假，陳弘育代理)、學代會周議長昱樺、研究生學生會吳會長秉彥

列席人員：葉添順副學務長、學務處生僑組組長鄭瓊娟老師、住輔組組長廖淑惠老師、課輔組組長翁芬華老師、衛保組蒲正筠老師、職發組陳貞吟專案組員、學生會代表：蘇柏元、顏郁珊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以因應學生擔任宿舍幹部意願降低，擬修改相關條文，學生宿舍僅設宿舍長一名，並調整其業務職責，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明定入住家庭房之申請規範、修正遷調宿舍之宿舍費，多退少補之規定、將博士班新生列入優先順序、並修改宿舍內賭博行為及偷竊行為之刑責量度一致，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刪除「男一舍 2 人房」床位收費標準、新增「按日計算」之文字說明及「門禁卡設定」之相關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二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表新增男女五舍 2 人套房及「房型」文字修正，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五案為學生會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第三條第一款，

新增「訪視原則」之文字說明，訪視人員進入寢室前會先敲門並說明來意，徵得學生同意後進入寢室；若學生明確婉拒訪視或不在寢室內，則不會開門進入房間，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據以施行。

第六案為衛保組提案，提請通過 106 暨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據以執行。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宿舍幹部協助辦理宿舍遷出入等作業，擬修改獎勵等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2，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女一、女三及男二舍擬推行付費公共冰箱，擬修改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詳如附件 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生於住宿上相關需求的變動，提請放寬召開臨時會議條件。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詳如附件 4，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輔導學生課外活動，發揮社團經費補助功能，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以達到健全社團運作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之目的。
- 二、本法通過後，擬停止適用「國立陽明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活動經費申請暨審核辦法」。
- 三、本辦法草案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20)